6.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(第二批次)项目编号: JSZC-320321-XZZX-G2024-0023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的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(第二批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全县乡镇空气质量检测站仪器租赁服务(第二批次)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深圳市优一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1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。 《 後

日期: 2024年12月3日

贺佳

备注: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第1页共1页

